

# 「中」梵建交之我見

梁錦文<sup>1</sup>

本文作者是以台灣教會內的一位政治學工作者平信徒身分來談「中」梵建交。文中涉及他對台灣地方教會以及作為普世教會中樞的教廷在處理這相關事務時的期許。尤其在這邁向「平信徒時代來臨了」的當兒，教會決策當局是否對平信徒夠開放？

其次，文中從政治層面分析得知，中共之要與教廷建交，既非在宗教自由之下，讓基督福音廣傳大陸神州；更不是民族主義的大轟下，促成中國的統一；而是非常現實地，在東亞戰略思考的邏輯下，企圖控制台灣。倘若真的明白了這點，試問我們是否應該以建交方式，幫忙中共早日完成其向海洋擴張的東亞防衛疆界？

## 前言

1999年在迎向第三個千年之際，教廷與中共建交之說再度傳聞，尤以12月20日澳門回歸時，澳門林家駿主教在答覆記者時透露相關訊息後，傳聞更為囂塵，使得在台教會人士對这也發表不同的意見。

雖然中共在2000年元月6日主顯節那天，假北京南堂非法地祝聖了陸新平、方建平、蘇長山、詹思祿、靳道遠五人為愛國會的主教，使得教廷與中共的關係再度緊張<sup>2</sup>。再加上由大

<sup>1</sup> 梁錦文先生，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博士，現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助理教授，並在輔大宗教學系碩士班講授政教關係相關課程。

<sup>2</sup> 國際信德通訊社（FIDES），《中國政府施加壓力「祝聖」主教》，

陸地下教會傳出的「八一七」文件<sup>3</sup>，使得所謂「中」梵建交暫且落幕。

不過，教廷、我國與中共三者之衝突關係畢竟存在，在台教會不得不加以面對與思考，是故筆者擬分別自教會與政治兩個層面來探討「中」梵建交這一問題，圖以續貂狗尾，冀收愚者之得。

從教會面而言，我們分別從普世教會與地方教會兩個角度加以思考，我們首先分析普世教會與中共建交在宗教上的意涵，並加以反省。再由台灣地方教會的角度來反省其是否恰如其分地扮演「橋樑教會」之角色。

就政治面而言，中共之所以必須要教廷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的外交關係，始與教廷建交，其主要理由便是「中國只有一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因此，吾人先從政治學對「國家」的定義，作為討論的起點，從理論面檢視中共理由之正當性。然而，政治也是現實的，所以吾人也要討論中共與教廷建交，迫台北當局就範的真正原因，也就是其「統一迫切感」的由來，那就是中共向海洋擴張的東亞防衛疆界。

---

<http://www.fides.org/Welcome.htm> (2000年1月14日)；信仰國際通訊社(FIDES)，《「祝聖」主教本身充分說明了政府與愛國會的失敗》，<http://www.fides.org/Welcome.htm> (2000年1月14日)。

<sup>3</sup> 「八一七」文件：國際信德通訊社(FIDES)於1999年11月9日所刊載的一篇中國共產黨在1999年8月17日發出的一份機密文件。文件披露北京政府確實在為「中」梵外交關係正常化作準備，同時也忙於加強天主教愛國會的實力，以確保政府能完全掌控中國大陸天主教會，而不是由中國主教們來管理，如此中國天主教會完全獨立於教廷之外。根據此文件，政府將透過懲處，要求非官方教會加入受控於政府的官方教會。

## 壹、自教會層面觀察

教廷本身具有普世教會中樞的角色，因此，教廷與我國、中共的關係首先可以自「牧民」的層面加以討論。而教會層面也可分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二者予以研究。

### 一、台灣地方教會

台灣地方教會當局就「中」梵建交問題，坦白而言，實乏善可陳，教會內部決策之封閉與顛預，處處顯露無遺。

據筆者私下了解，台灣教會當局與男女修會會長就「中」梵建交問題之討論與因應，曾作了多次廣泛且深入的討論。姑不論內容如何，然而，最令人深感遺憾的是，這些討論既無廣泛徵詢平信徒在前，復因「恐怕」平信徒反彈而沒將結果公佈在後。

平常教會當局要求平信徒將教會視為「本家」，更要朝「平信徒的時代來臨了」的方向邁步，試問一個與台灣地區教會如此息息相關的決策，竟然沒有平信徒的參與，復又不予平信徒知悉與其關係頗大的決策，如何稱之為平信徒的教會？又如何稱之為「平信徒的時代來臨了」？這樣將平信徒拒諸門外、只要求平信徒服從、服務、捐獻的教會，所有決策都是由以神職主義為核心的教會當局「封閉式」的加以決定，試問平信徒又焉能有「本家」的凝聚力？

復次，以神職主義為核心的台灣教會當局或許以為「中」梵建交，便可以「橋樑教會」或「姊妹教會」的身分，去協助大陸教會的發展，以便將基督的福音傳遍十二億人口的神州大地。

坦白說，純就福傳的意義來說，這種構想相當值得嘉許。然而，也讓我們捫心自問，教會自1949年隨國民政府播遷台灣金馬以來，國民政府在宗教自由的原則下，長期對教會表達非

常友善的態度，這種態度甚至可以讓教會享有許多「特權」。長期在這種環境之下，天主教會應該可有蓬勃的發展，但是，情形正好相反，呈每下愈況之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又如何去在一個宗教仍是相當禁制的國度裡，有大施拳腳的機會？蓋因我們根本沒有培養健壯的拳腳，也就是植根於這片土地的教會生活。

教會的建立並不是建立在體制或儀式，而是一種生活內涵，目前台灣教會每下愈況的原因，就是在這五十年中，教會當局根本沒有在這片土地上植根，建立屬於這片土地的地方教會。如今試圖以「橋樑教會」或「姊妹教會」的身分去耕耘大陸地區，試問我們又有多少教會生活經驗與人分享？這是否像一位涓滴不繼的餓俘，卻大言不慚地要主辦豪門盛宴？

自從國民政府於 1989 年開放大陸探親以來，許多外省籍的神職人只抱著建設「新中國教會」的鴻圖（venture），紛紛往大陸地區進發，反而將台灣地區的教會置諸腦後。更有甚者，筆者也知道部分本堂神父將堂區的大部分捐獻送往大陸，而以「犧牲奉獻」的名義，剝削平信徒，來作堂區工作，這又如何顯得正義公平？

「根留台灣」的意思並不是「置大陸於不顧」，而是先要建立一個健全的台灣教會，始能對大陸教會，甚至其他地方的教會有正面的裨益，否則不只徒復空言，或因不健全教會「癌細胞」的傳播，更有負面的影響。

## 二、普世教會

作為普世教會中樞的教廷，對於中國大陸十二億人口的信仰，不予忽視，固然其志可嘉。單純就這一層面而言，教廷與中共建交不但無可厚非，反而是值得鼓勵。

然而，若是要與中共建交而與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斷絕

外交關係，則似乎是另一種不正義，也不公平。蓋因我國政府對天主教會一直以來都十分友善，甚至有教外人士認為天主教會在這五十年來所享有的是一種「特權」。如今在台灣地區的教會發展一落千丈，有許多教會人士卻認為此乃政府之過錯，或是「世風日下，人心不古」，完全將責任往別處推，卻不自我深切反省，反而妄想宗教自由程度遠低於台灣的大陸地區，有長足的發展，簡直是緣木求魚。

相反，中共自 1949 年建政以來，對宗教所採取的迫害與控制，並無任何間斷。不要說早期的「九八」事件<sup>4</sup>、「三自」運動等，也不必說目前的「自聖主教」等。不只對天主教迫害，更對其他宗教也同樣監控與迫害。蓋因中共是由如兩湖秋收暴動、海陸豐暴動等群眾運動起家，進而鼓動革命，取得政權<sup>5</sup>。因此，中共對於有組織的活動，也就相當注意，唯恐另一個組織藉著群眾活動，進而推翻中共政權。

筆者於前年在一個會議中，與大陸學者談及社會問題時，許多大陸學者皆認為「傳銷事業」十分可怕，其後便開始進行整肅。連「傳銷」都不容易在大陸生存，更遑論既有組織又有思想系統的「法輪功」，更不用說再加上「國外勢力」的天主教？中共對天主教提出「三自」運動、自聖主教等作為，完全符合其一貫的觀念，那就是「在中共控制的範圍內，甚麼都可以自由」，套用中共元老陳雲的說法，再更動一下，便是「『鳥籠』宗教」。

---

<sup>4</sup> 「九八」事件：1955年9月8日，上海市公安局大事逮捕包括龔品梅主教在內的許多神長及教友。這些被捕者有些殉道，有些坐牢、接受勞改超過廿年。

<sup>5</sup> 中共各種群眾運動，可參閱：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台北：漢京，1990）；郭華倫，《中共史論》增訂版（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73年6月）。

台海兩岸政府對天主教，甚至是所有的宗教，所採取的態度簡直是南轅北轍。如今作為天主教中樞的教廷，為了要與中共建交，而妄想與中華民國政府斷絕關係，這是否有「欺善怕惡」的成分？又試問此乃是那門子的公平、正義？

筆者也了解教廷之所以要與中共建交，是深受了「蘇東波」<sup>6</sup>的影響。當年現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返回波蘭，造成風潮，迅即導致波蘭由華勒沙領導的「團結工聯」對波共政權進行革命，引發整個東歐的自由化與民主化。教廷之與中共建交，似有食髓知味之感，希望在中國大陸再次進行。

然而，中國大陸與東歐不同。蓋因東歐有長遠的基督信仰歷史，它們容或不是拉丁禮的傳統，但至少是基督信仰大家族的成員。相對的是，中國自元朝以來，真正信仰基督宗教的人口不多。清初「禮儀之爭」，再加上天主教傳教士涉入康熙時「皇位繼承之爭」，而有禁教之舉<sup>7</sup>。清中葉以後，更因與「洋槍洋藥」的夾雜，而令國人因誤解而仇視，「教案」之產生便不絕如縷<sup>8</sup>。

此外，作為中國中堅份子的知識分子，雖在明代與天主教傳教士相善，然而清代以後，傳統的知識分子便不再與傳教士有所往來，甚至認為基督信仰與中華文化相悖，而以「洋教」視之。民國以來，整個中國都籠罩著「建國」（Nation-building）的氛圍，民族主義的倡導，也相對的大力打擊「崇洋媚外」，

<sup>6</sup> 「蘇東波」意指 1985~1989 年間蘇聯與東歐國家的自由化運動。

<sup>7</sup> 有關雍正的禁教政策，可參閱張澤著，《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台北：光啓，1992），29~60 頁；蕭一山著，《清代通史》卷上（台北：商務印書館，1963），704~705、860~861 頁；黎東方著，《細說清朝》上册（台北：傳記文學，1983），139~143 頁。

<sup>8</sup> 有關教案的問題，可參閱：中研院近史所編，《教務檔案檔》（台北：編者自刊，1980）。

包括許多將外國觀念引入的人士，骨子裡都是以民族主義為依歸，例如中國共產黨創建者之一的陳獨秀，是由「岳王會」的觀念而引入共產主義，而毛澤東所闡述的共產主義，更具濃厚民族主義色彩，尤其是其晚年的著作中更為明顯<sup>9</sup>。

真正對中國的「西化」有貢獻者，許多都是當時的邊緣人士，例如：何啓、伍廷芳、黃勝、宋嘉樹等是「買辦」；而容闓、詹天佑、嚴復、馬建忠等同文館學生，仕途雖曾入幕，然而，其出身也是邊緣人<sup>10</sup>。是故，清代迄今，信仰基督的中國人，與明代相比，如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等的傳統知識分子較少，甚至如墨井吳歷（漁山）也只是「邊緣」的知識分子而已。

總而言之，清代以來，整體而言，中國人對基督信仰所持的態度仍在拒迎之間，尤其是在民族主義的大纛下，基督宗教常被視為「洋教」而慘遭驅擯，無法真實在國人心中紮根，在這種情況下，若教廷諸君仍認為可以在中國大陸重演「蘇東波」，則似有過分樂觀之嫌。

## 貳、自政治層面觀察

「中」梵建交的議題，不能只以宗教層面來加以討論，更應該從政治層面來加以探討，因為建交原本就是國家與國家間的政治關係。既然涉及國家，那我們先從國家理論去研究何謂國家？然後再從中共方面來思考其與教廷建交的真正因素。是

<sup>9</sup> 有關陳獨秀在「岳王會」形成民族主義，可參閱鄭學稼，《陳獨秀傳》（台北：時報文化，1989）。

<sup>10</sup> 孫文撰，〈伍廷芳墓表〉，收在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台北：傳記文學雜誌社），第一冊，39~42頁；張雲樵，《伍廷芳與清末政治改革》（台北：聯經，1987）；葉仁昌，《何啓與胡禮垣的維新思想》（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故，我們分別從國家理論與現實的國際戰略角度來加以探討。

## 一、從國家理論來談

在目前中文概念的「國家」，包括了西文的三個不同的概念，那就是：Nation, Country 與 State。

### 1. Nation

Nation 是指同血緣、同文化的一群人。也就是說，在台灣、中國大陸與海外的華人，都屬於同一 Nation。

進一步的討論是 Nation 本身的「文化」因素。「血緣」因素是一種客觀存在，只要以醫學上的方法便可斷定。但是，「文化」是一種主觀的認同，並不能以客觀方式來加以檢驗。「夷狄華夏則華夏之，華夏夷狄則夷狄之」，便是這個 Nation 的概念。

然而，「文化」本身也有「總文化」與「次文化」之分，二者在認同上也相當模糊與複雜，例如：中華文化本身也可分為許多地方文化如台灣文化、廣東文化、浙江文化等；而台灣文化之內亦可分鹿港文化、台南（府城）文化、宜蘭（噶瑪蘭）文化等。因此，「總文化」與「次文化」的分野，便成爲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

### 2. Country

Country 是指一個地方，也就是活在同一土地的人，不論他的血緣、文化，也不論他本身的統治機關爲何，都屬於這片土地的人。例如：一位在台的外國傳教士，他既不是華人，本身也有外國國籍，但因他在台生活，那在 Country 的觀念下，他是「台灣人」，因爲他就如您我一樣活在台灣這片土地之上。拉丁文中的 *terra*，便是這個觀念。

相對的是，倘若一位台灣人生活在外國的土地上，就 Country 的意義下，他也不算得是一名「台灣人」。



或云若一位「台灣人」，雖長期住在外國，但心繫台灣，那他應屬台灣人的論調，這完全是 Nation 的觀念，與 Country 的觀念無關。

### 3. State

State 是指受同一個統治機關統治的人。這群人不論其血緣文化，也不論其是否住在同一塊土地之內，都是同一 State 的人。例如：一位 Anglo-Saxon 的人歸化中華民國、接受中華民國政府的管轄，他就是中華民國國民。或是在二次大戰期間，接受流亡在倫敦、由戴高樂 (Charles de Gaulle) 領導的「自由法國」(Le France Libré) 政府的統治，不論他身在何地，都屬於同一國 (State) 的人。

Nation	血緣、文化	人民
Country	土地	土地
State	統治	主權、政府

### 4. 民族國家 (Nation-State) 與中國問題

西方自羅馬帝國瓦解後，便開始提出「民族國家」(Nation-State) 的觀念，也就是說「由同一個 Nation 來組成一個 State」。

然而，「民族國家」在執行上是有其困難的。首先，State 因為強調其統治，所以「武力」是必需的，也就是說，若某一 State，其武力 (統治力) 到達許多 Nation，該 State 便包含了許多 Nation。相對的是，若同某一 Nation 內分為許多「武力」統治者，則它不可能成爲一個 State。

其次，正如前述同一 Nation 之中會有「總文化」與「次文化」間的關係，也就產生到底各個次文化是否屬同一 Nation 的

問題，倘認為不屬同一 Nation，又如何產生一個 Nation-State 呢？

自 1949 年開始，在台海兩岸就出現兩個 States，分別是「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就是說，中華民族這一 Nation 便有兩個 States，那是無庸置喙之事實。

然而，中華民族這一概念本身原是「政治性」的產物，它本身並非是一個真實的民族，它只不過是以漢族為首，再加上如蒙、滿、藏等其他少數民族，倘若真的以「民族國家」的觀念來論台海兩岸問題，以同一原則又是否會引起蒙、滿、藏等少數民族的獨立？

台海兩岸不論統獨，皆喜以 Nation 來論。統派認為既然海峽兩岸都是中華民族，是故應「統」；但獨派人士則認為台灣有它本身獨有的文化，台灣人就是一個民族，故而主「獨」。但若以 Nation 的角度來論兩岸問題，相信它是永遠的「死結」，正如前述，Nation 最主要的是以文化為基礎。但是，文化也有主文化與次文化之認同問題，而認同本身是十分主觀的。由於農業文化的影響，華人尤喜歡以次文化（如同鄉等）來作認同對象，因此，以民族來作為統獨之爭的論據，永遠只圍繞著主觀的文化認同打轉，根本沒法解開此結。

但若以 State 的角度而言，那台海兩岸是兩個 States，是不爭的事實，此與主觀的文化認同沒有多大關係。而國際法上的國家行為，完全是以 State 為單位，因此，建交的單位也應是 State，而非 Nation。

或云若承認台海兩岸是兩個 States，也就表示中國永遠的分裂。其實並不盡然，同為戰後分裂國家的德國，1969 年西德布蘭德 (Willy Brandt) 政府宣佈之「東進政策」(Ostpolitik)，便是以「一個民族，兩個國家」(One Nation, Two States) 為

基礎，後來也曾共同加入聯合國<sup>11</sup>。由此東西兩德建立互信的基礎，終致統一。因此，若云承認兩岸是兩個國家（Two States）會導致中國之永久分裂，那只不過是痴人說夢。統獨與否端視分裂雙方能否建立共同體之感。

就此角度而言，與中國大陸的中共建交，不必然要與在台灣的國府斷交，因為台海兩岸目前是兩個 States，中共要求教廷先斷絕與國府之外交關係，作為與中共建交之條件，是屬於不講道理的「霸權」行爲。

## 二、從現實戰略角度來看

政治本身是現實的，中共之所以考慮願與梵蒂岡建交，其目的不只是迫國府就範，以利其以共產政權的方式來統一中國，以達到民族統一的理想，而且也是非常現實的純粹與東亞戰略有關。這必須要探求後冷戰時期美國與中共東亞戰略之矛盾。

二次大戰後，美國的東亞政策是以美日同盟為主要骨幹，而美日同盟，卻是美國國防疆界的延伸。1948年3月，美國國務院政策計畫處主任肯楠（George F. Kennan）致函當時的國務卿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稱戰後美國在西太平洋的防衛疆界（Defense Perimeter）應由阿留申群島（Aleutian Islands）、日本、琉球，而至菲律賓，因此以沖繩島的空軍基地為中心，以便圍堵蘇聯與中共等共產勢力<sup>12</sup>。此一建議也獲麥克阿瑟

---

<sup>11</sup> 梁錦文，《自德國模式統一中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第壹章；Wolfram F. Hanrieder and Graeme P. Auton, *The Foreign Policies of West Germany, France, and Britain* (London: Prentice-Hall International Inc., 1980), pp.66~73.

<sup>12</sup> 其實，二次大戰末期，美國為圍堵共產集團不同程度的主張，其防衛疆界先後設計以包括外蒙的中國疆界、以蘭州為中心的疆界、以沖繩為中心者，以及以關島為中心四種不同的國防疆界，也就是說以由國

(Douglas MacArthur) 的支持，他認為此防線應包括阿留申、中途島、沖繩、菲律賓、澳洲與紐西蘭，而以沖繩為整個防衛線的重點。1949 年中央情報局認為為了要穩定戰略物資的來源，應要掌握東南亞與印度<sup>13</sup>。韓戰以後，美國逐漸將這道防衛疆界發展至包含南韓、台澎金馬以及東南亞國家，形成一道弓型的防衛線。

尼克森 (Richard M. Nixon) 與季辛吉 (Henry Kissinger) 所提出的「三角外交」，與中共發展友好關係，來對付蘇聯，只不過是試圖將昔日的國防疆界推至以蘭州為中心而已，並沒有改變 1948 年以來的基調<sup>14</sup>。

蘇聯瓦解後，中共也回到美國在東亞圍堵的主要對象，國防疆界又回到以沖繩為中心者。布希 (George H. W. Bush) 政府雖然提出對東亞安全採取「不介入」(Disengagement) 政策，但其國務卿柏格 (James A. Baker III) 提出「扇型戰略」，認為修訂後以沖繩為中心的疆界為扇沿，而分別以南韓、日本、菲律賓、泰國與澳洲為扇骨<sup>15</sup>。

1998 年 11 月 24 日，美國國防部正式發表其《東亞戰略報

---

民政府完全控制的中國、外蒙古獨立、由共產黨控制的中國以及整個亞洲都赤化為考量。

<sup>13</sup> John Lewis Gaddis: "The Strategic Perspectiv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Defense Perimeter' Concept, 1947~1951", in Dorothy Borg and Waldo Heinrichs eds., *Uncertain Years: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1947~1950*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63~65; Dean Acheson, *Present at the Creation: My Years in the State Department* (N.Y.: Norton Co., Inc., 1969), pp.356~357.

<sup>14</sup> Henry A. Kissinger, *Diplomacy* (N.Y.: Touchstone, 1994), pp.703~732.

<sup>15</sup> James A. Baker III: "America in Asia: Emerging Architecture for A Pacific Community", *Foreign Affairs*, Vol.70, No.5 (Winter, 1991/92), pp.9~15.

告》<sup>16</sup>，這是美國自 1990 年以來，繼 1992 及 1995 年後第四度發表其《東亞戰略報告》。

然而，後冷戰時期的中共，其對國際事務的思考邏輯，早就放棄共產主義的條框，也不是以民族主義作為真正決策的基準，而是完全以傳統現實主義的權力政治作為基礎，尤其是東亞有出現權力真空的可能，中共對彌補這一真空，成為東亞霸權的意圖相當明顯<sup>17</sup>。

在蘇聯瓦解後，中共北方強敵不復存在，而南方的越南亦與中共修好，再加上中共的武器更新。中共不只積極的從俄羅斯採購蘇愷 27 型 (Su-27) 戰機，甚至更因技術轉移而有生產蘇愷 27 型戰機的能力<sup>18</sup>。中共也採購基洛 (Kilo) 級潛艇，以便對台海的監測與滲透<sup>19</sup>。據說 2000 年元月中旬，中共國防部長遲浩田往訪俄羅斯時，與俄國國防部簽訂一項《十五年軍事合作計畫》<sup>20</sup>。

一般認為後冷戰時期解決國際衝突的方式應以和平為優先，武力解決不為國際社會所贊同。然而，中共之積極擴軍，似乎與此方式有所違背。其實，在南北兩鄰業無強權環伺之後，中共若要解決其經濟問題，加速經濟發展，勢必要往海洋擴張。

---

<sup>16</sup> “U.S.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ast Asia-Pacific Region”, in <http://www.usia.gov/regional/ea/easec/casr98.htm> (24, Nov., 1998), pp.1~31.

<sup>17</sup> Gu Weiqun: “China’s Grand Strategy”, *The Pacific Review*, Vol.3, No.1 (1990), p.51.

<sup>18</sup> 中央社，〈中共已首次試飛自製的蘇愷二十七戰機〉，參見：<http://news.kimo.com.tw/099/09901/0990106/can.international/114350.html> (1999 年 1 月 6 日)。

<sup>19</sup> 有關中共採購武器及其交貨日期，可參閱：IISS, *Military Balance, 1998/1999* (London: IISS, 1998/99), pp.168~169, 171.

<sup>20</sup> 〈中俄簽十五年軍事合作計畫〉，《中國時報》(2000 年 2 月 8 日)，5 版。

中共軍委會副主席、有「中共海軍現代化之父」之稱的劉華清於 1989 年便說：「廣大的海洋乃是提供中國生存、發展極為重要的地方。」<sup>21</sup>因此，中共便從陸權國家逐漸變成向海洋擴張。

中共向海洋擴張，始自 1982 年劉華清出任中共海軍司令員，他上任後積極的將中共海軍的防衛政策由「近岸積極防禦」發展成「近海積極防禦」，其防禦的領域大約以領海及專屬經濟區為主，不過，劉華清曾一度構想將之擴及北起小笠原群島、經馬里亞納群島、關島而至帛琉群島的「第二鏈島」。

中共這項「近海積極防禦」，是以「海上多層縱深防禦」為其核心，也就是說，將中國大陸的沿海至第二鏈島間的水域分為三層：第一層為海岸至外海 50 哩內的水域；第二層為離岸 50 哩至 300 哩之水域；最外層則為連結韓半島、琉球群島及南沙群島的海域。此外，中共也在緬甸安達曼海之莫貴 (Mergui) 群島設有海軍基地，並配合黎欽與南昆兩鐵路，有出印度洋的態勢<sup>22</sup>。

中共這種向海洋擴張的策略，其目的在於保障其油路以及貿易的通道，作為其經濟發展的基礎。正因如此，中共對釣魚台列島、台灣以及南海主權問題，其態度都顯得十分強硬，就是因為這些島嶼正好處在中共向海洋發展的要衝，也就是中共向東發展的基石<sup>23</sup>。同時，中共為了不讓日本，以及如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等東南亞爭端國認為具示範作用，對台政策也不會讓步。蓋因如在對台政策有所讓步，日本與這些東南亞

---

<sup>21</sup>轉引自林中斌，〈人民解放軍之武力投射〉，收在氏著，《核霸：透視跨世紀中共戰略武力》（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392 頁。

<sup>22</sup>陳永康、翟文中，〈中共海軍戰略演變之研究〉《中國大陸研究》卷 40，期 9（1997 年 9 月），15~17 頁。

<sup>23</sup>〈北京學者：爭取釣魚台，攸關中國未來命脈〉《中國時報》（1998 年 11 月 29 日），14 頁。

爭端國便可以引用這種讓步，與中共在釣魚台列島或南海問題上加以交涉。況且，中共有意成爲廿一世紀的亞太霸權，因此，亞太區域，至少東亞地區便成爲中共不欲他國干預的地區，更遑論其一再宣稱主權的台灣<sup>24</sup>。

然而，中共的這種作法同時會引起其他國家的疑慮，目前東亞地區的軍備競賽，與之不無關係。美日亞太安全指針及1997年4月「五權防衛協定」(Five-Powers Defense Pact)會員國的聯合軍事演習，相信與中共擴張有極大關係<sup>25</sup>。因此，美國亦不得一直承諾要在東亞保留一定的兵力，防止進一步的軍備繼續競爭，以確保東亞安全。

中共爲求取得台灣等島嶼，作爲其東亞戰略之基地，因而以民族大義的藉口，達到其統一的目的。爲了這個目的，必須要切斷國府的國際政經資源，削弱國府的國力。因此，作爲國府對歐重要基地的教廷，便成爲中共必須要進攻的重點。

## 結 論

討論中共與教廷建交問題，不只要從宗教面去討論，更應從政治面去探討，始能周延。

從宗教面而言，普世教會要將天主的福音遍傳神州大陸，爲與中共建交的主要目的。就福音傳播的角度而言，這一目的實無可厚非，甚至值得鼓勵。然而，爲了與中共建交，而斷絕與我國的外交關係，則是另一種的不公義。蓋因我國政府自播遷來台後，一直恪遵宗教自由的規範，尤對天主教的政策，更可以視之爲賦與「特權」。

---

<sup>24</sup>Tsai Cheng-wen: "L'Origine et la perspective de la Récente Crise du Détroit de Taiw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 (Taipei: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June, 1997), pp.231~232.

<sup>25</sup>"War Games Test Defense Pact", *China News* (14, April, 1997), p.5.

相對而言，中共自建政至今，完全抹煞宗教自由的政府，不特對天主教毫不尊重，更加迫害。甚至在教廷一直向其示好的同時，仍以「霸道」的方式，顯示其主導「中」梵關係。

兩相比較，教廷對一個尊重宗教自由、對天主教非常友善的政府，竟棄之如敝屣，而去遷就一個毫無宗教自由、長期迫害天主教，且根本仍未悔改的政府，那教廷是否太過「欺善怕惡」，那又是那門子的公義？

況且，教廷希望引用「蘇東波」的經驗，作為改變中共政策，使之採取更為自由化的政策。然而，中國本身並非以基督宗教為傳統的國家，除了明末如徐光啓等人外，其餘皈依基督信仰者，大都是中國社會的邊緣人，他們較缺乏改變社會文化規範的能力。再加上清中葉以後基督宗教常與「洋槍洋藥」混為一談，使得傳統中國人對之接受的程度較低。因此，教廷當局欲透過建交，企圖在中國大陸進行另一次的「蘇東波」，恐怕不易。

就地方教會而言，台灣地方教會在過去四十年間，國民政府給予很大的優惠，甚至有人稱之為「特權」。但是，台灣教會的發展似乎是每下愈況，顯然是地方教會未有將台灣這塊土地視為根基，而沒有真正的耕耘。也就是說，台灣地方教會根本就沒有培養出一個植根於台灣這片土地的信仰生活團體。如今希望藉著「橋樑教會」或「姊妹教會」來對大陸作福傳，試問在台灣這片宗教自由的土地上，教會都不能有所發揮，更遑論在宗教仍不自由的大陸了。再者，若不論中共的宗教政策，在一個信仰生活非常薄弱的台灣教會，又有甚麼經驗與大陸教會分享？

建交是很政治性的。建交本身是「國家」與「國家」間的行爲。就國際法而言，這個「國家」的定義，應指是 State，而非 Nation 或 Country。目前在台海兩岸，的確有兩個 States，那



就是：「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就是說，目前中華民族這一 Nation，便有兩個 States。因此，教廷建交問題，應要了解其定位，而不是以近乎欺騙的手法來故意混淆 State 與 Nation，以達到其對中共「懦弱求歡」的政策。

而承認目前台海兩岸有兩個 States，並不影響未來中國的統一。因為以德國的經驗，布蘭德政府的「一個民族，兩個國家」，不只沒有使德國永久分裂，反而是促進德國統一的基石。

政治是現實的，正如上述分析，中共之所以企圖與教廷建交，並非民族主義，而是其東亞戰略的思考。因為就後冷戰時期的今天，改變後的中共東亞防衛線正好與美國戰後的國防疆界有所衝突，形成韓半島、釣魚台列島、台灣以及南海為兵家必爭之地。因此，中共爲了要奪取台灣，必須先將國府的國際奧援，完全切斷。作為國府對歐關係大本營的教廷，當然是中共亟欲予求的國家。

總之，中共之要與教廷建交，既非在宗教自由之下，讓基督福音廣傳大陸神州；更不是在民族主義的大纛下，統一中國，而是非常現實的以東亞戰略作為其思考的邏輯。倘若我們完全以宗教或民族主義，作為中共與教廷建交的思考，反而有不切實際之嫌。